

# 國立臺灣大學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實施要點

95年6月27日第2438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11月28日第24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9月11日第24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9月23日第2542次行政會議修正、同年10月7日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
教育部同年12月3日台高(三)字第0970244084號函備查  
101年3月27日第27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推動自主性健康管理，及充分利用臺大醫院醫療支援，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檢查，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加強健康福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依下列法規辦理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- (二)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一、十二條規定。
- (三) 行政院函頒「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」方案。

三、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：

- (一) 對象：學士班新生、轉學生及碩博士班新生、新進教職員工、研究人員、研究助理、客座教師、訪問學者、約用人員及全職工讀生等。
- (二) 辦理期間：新生為註冊前，新進人員為到職一個月以內。
- (三) 辦理單位：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辦、臺大醫院協辦。

四、勞安衛健康檢查：

- (一) 對象：於本校實驗室、實習場所工作之人員。但符合本項檢查之四十歲以上參加一般健檢人員，併入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辦理。
- (二) 辦理期間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。
- (三) 辦理單位：由環安衛中心主辦、臺大醫院協辦。

五、編制內教職員一般健康檢查：

- (一) 對象：年滿四十歲之編制內教職員。
- (二) 辦理期間：每二年檢查一次。
- (三) 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主辦、環安衛中心、臺大醫院協辦。

六、一級行政主管、名譽教授、編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（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）健康檢查：

（一）對象：一級行政主管、名譽教授、六十歲以上編制內教師（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）。

（二）辦理期間：每二年檢查一次。但已參加該項檢查者，應間隔一年始得再參加編制內教職員一般健康檢查，並申請補助。

（三）辦理單位：由人事室主辦、臺大醫院協辦。

七、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中勻支。

八、本校各項健康檢查之補助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第五點健康檢查者，補助金額每人每次以新台幣二千一百元為限。

（二）申請第六點一級行政主管及編制內年滿六十歲以上教師（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）健康檢查者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三千五百元為上限。

（三）申請第六點名譽教授健康檢查者，本校不予補助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